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云社催字（2024）17号

蔡杰任先生/女士（身份证号：441521[REDACTED]3832）：

您好！我中心于2024年1月2日通过EMS快递送达《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追回社会保险基金决定书》（云社稽追决字（2023）133号），由于在法定期限内您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我中心依法向您进行催告，请您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之日起的10日内履行退回重新就业期间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6964.76元的义务，即退回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已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6964.76元。

您可通过下列任一方式退回上述待遇：

1. 通过线下办理方式退回上述待遇。您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广州开户的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前往广州市白云区辖区内就近的镇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办理上述待遇退回手续；

2. 通过银行网点柜台现场转账或线上网银转账方式办理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手续，广州市社保基金账户信息：

户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账号：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

行号：103581004287

如选择第2种线上转账的方式办理退回手续，请务必在转账时录入账号全部字段并在备注中注明“白云失业+本人姓名”。

若逾期仍未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我中心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附件：《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追回社会保险基金决定书》（云社稽追决字〔2023〕133号）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2月23日



（联系人：唐小姐，联系电话：020-32580710）